

河南省豫北监狱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豫北监狱

乙方（中标人）：河南瑞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在河南省豫北监狱行政办公区保洁服务采购项目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依据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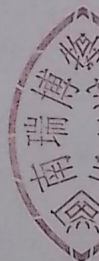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的基本原则及基本情况

- 1、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的服务。
- 2、服务对象：由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3、采购人名称：河南省豫北监狱
- 4、地理位置：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86 号
- 5、乙方服务期限：从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二年）。
- 6、合同金额：月服务费用 28435 元/月，大写：贰万捌仟肆佰叁拾伍元
两年服务费用：682440 元，大写：陆拾捌万贰仟肆佰肆拾元。

7、付款条件及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和甲方要求的有关凭证，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乙方上月之服务费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 1、行政办公楼：大厅、走廊、步梯、电梯、茶水间、卫生间、地下室、窗台、



窗槽等的保洁及所有附属物的擦拭。

2、备勤楼：大厅、走廊、步梯、淋浴间、卫生间、窗台、窗槽的保洁及附属物的擦拭。

3、会见中心：大厅、走道、步梯、卫生间、窗台、窗槽、空调等的卫生保洁。

4、行政办公区域：办公楼前广场、车库二层及周围、备勤楼周围、训练馆周围、主干道及辅路、所有绿化带（捡杂物）的清理与保洁及附属物的擦拭。

5、监区大门内（二道门）：监狱大门东、西更衣室、通往监区内通道的窗台、玻璃（外侧）、庭院、卫生间、护栏等的卫生保洁。

6、训练馆：训练馆内、训练馆外所有健身器材的擦拭以及地面、窗台、大门玻璃等的卫生保洁。

7、项目如遇有参观、采访、上级领导检查等重大活动时，应当及时调配保洁人员做好清洁工作，加大保洁力度，做好重大活动中安排的临时性保洁各项工作。

8、垃圾清运。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

2、甲方对乙方的综合评定结果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对有关需要改进的事项进行二次监督，促使其整改到位。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及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事项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补偿。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

5、甲方按照服务标准和要求每月对乙方进行卫生考核，每扣一分从服务费中扣 5 元。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实施方案，开展服务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3、接受甲方考核和监督，不断完善服务，如因乙方失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4、承担乙方人员工资福利以及各种保险，因未按国家规定为员工购买各种保险或未解决国家明确规定的员工应享受的待遇并由此发生的各种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发生伤亡、疾病或对甲方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乙方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5、乙方保洁人员不低于 13 名，男女不限，年龄 55 岁（含）以下，以上人员须有专门机构的健康证明，无犯罪等不良记录，经培训后方可上岗。

五、如有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六、其它

1、合同中项目的遗漏或不足，甲乙双方经协商后以协议方式进行补充。

2、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下列文件属合同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

4、下列文件属合同的附件：补充规定，补充合同。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本合同共计 4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七、附件

具体附件以招标文件和甲方提供的为准。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学院路支行

账号：999156005180002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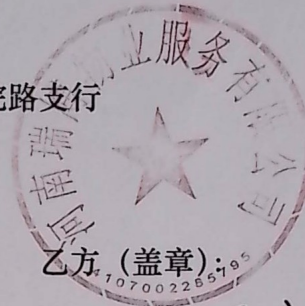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6年10月12日



乙方（盖章）

委托负责人：张晓芳

联系电话 13525076052

2026年10月12日